

寻求租金和寻求利润

詹姆士·布坎南

寻求租金，作为具有特定意义的术语，是本世纪七十年代才在应用经济理论中出现的。但是，它所描述的行为却总是和我们一起，并且确实看不见它将消失的前景。寻求租金在行为方面日益重要，因为制度上的变化展现出种种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未曾存在过的机会。

什么是寻求租金？乍一看来，这个词的意思似乎是相当清楚的，但是经济学家觉得意思含糊不清。寻求租金不是指地主收取地租。租金一词的这种日常用法最好弃而不

用。如果我们采用标准经济理论教科书上关于租金的定义，我们就稍微更接近于对这个词的理解。租金是支付给资源所有主的那项中超过那些资源在任何可选择的用途中所能得到的款项的那一部分。租金是超过机会成本的收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不需要吸引资源用于特定用途的一种分配上不必要的支付款项。这种教科书上的定义包含着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本章将简单地讨论其中几处。不过，基本定义为打算说明作为一般概念的寻求租金的意思的任何尝试提供了出发

目的不是从这些生产性的投资中直接获得利润，而是要力争达到政府所确定的一些标准。由此可从政府获得某些优惠或补贴性的租金。

第三个问题是对寻租行为的评价。寻租行为在中国的经济体制中真正的害处是什么？并不在于寻租活动引起的资源浪费——时间、精力和金钱的损失。如果寻租的经费是硬约束的，那么由寻租活动所支配的经济决定，从某种程度上说要比纯粹的官僚支配资源还要优越一些。如果政府一定要在生产中施以行政限制，那么将暗租改为明租是一种可取的办法。如前面提到的拍卖。这种方法对腐败现象也可防止。寻租行为的真正害处在于它会产生社会上的既得利益阶层。而这则是社会变革和发展的最大阻力。

李成瑞一则对那些把腐败现象归罪于商品经济的说法从寻租角度予以批驳，认为租金是经济生活中超经济力量强于经济力量的产物，以权谋私已有泛化的强烈趋向，甚至已渗透到以职业谋私的程度，就连火葬厂火葬死者时也要向生者收取“小费”，一则忧心忡忡地怕寻租日盛的腐蚀会把党风搞垮、政风搞垮、社会搞垮、以至于把中华民族搞垮。他自认这不是杞人忧天，呼吁尽早以市场化的路子根治价格双轨制。

吴敬琏指出，在克服寻租问题上，我们目前采取的仍基本上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消防、应急措施，即主要以检查谁在寻租中兴风作浪为治理方法。这显然难以奏效。因为一方面我们的体制本身就是“双轨制”甚或多轨的，任何一轨都是合理合法的，无从查起，另一方面在经济生活中许多活动都不反映在可查帐面之上，比如实物串换等，这又使查不胜查。因而治理寻租行为的根本之法在于消除多轨的摩擦和混乱局面。西方学者和印度学者对印度寻租盛行的探究所得出的结论是，印度从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过于缓慢，因而给寻租留下了广泛的空间。我国应在缩短这一过渡区间上加速化。

(王忠民根据录音、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点。

只要资源的所有主想多得而不愿少得，他们大概就要去寻求租金，后者无非是寻求利润的另一说法。关于社会相互作用的传统经济模式是以一种假定为根据即人们都力图使预期的收入的当前价值极大化，并且经济理论的重要论证涉及到这种个人寻求利润与向往的社会结果之间的关系。由于亚当、斯密的缘故，我们得知屠夫与面包师傅寻求利润的活动保证了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有利的结果。只有通过这种活动，市场才能使资源在不同的用途之间有效地进行分配，才能使生产和分配组织起来，才能把价格作为比较价值的标准加以确立。在理想化的市场秩序模式中，寻求利润作为一种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是任何单个参加者既不能预见也不能理解的，但是，把它们作为秩序本身的特点来评价却是“好的”。所以，在这方面，寻求利润在有秩序的市场结构中会造成外在的经济；用皮古的术语来说，寻求利润的社会边际产品超过私人的边际产品。

在前面这一段中，随着讨论的进行，我故意把**寻求租金**一词换成**寻求利润**一词。我的目的是要回忆起熟悉的命题：在有秩序的市场结构中，人们力图把根据自己的能力或机会所得到的报酬极大化的行为能够有利于社会，这里我们可以把那种行为叫做“寻求利润”。但是，在不同的一套机构和制度下，完全相同的行为可能不会产生对社会有益的后果。个人竭力使根据机会得到的报酬极大化所产生的非故意造成的结果可能是“坏的”，而不是“好的”。**寻求租金**一词是要描述这样一种制度背景中的行为，在那里，个人竭力使价值极大化造成社会浪费而不是社会剩余。另外，我应该强调，在个人决策者的层次上，行为本身与市场相互作用中寻求利润的行为没有不同。个人价值极大化的非故意的结果从那些可以归类为“好的”结果转为看来显然是“坏的”结果，并不是因

为个人变成了有不同道德的人，从而改变了他们的行为，而是因为制度结构发生了变化。作出个人选择的环境改变了。当制度从有秩序的市场移向直接政治分配的几乎混乱的状态的时候，寻求租金就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出现。

经济租金

回到教科书上关于**租金**或**经济租金**的定义是有益的。如果付给资源单位所有主的，超过该单位可选择的挣钱能力，超过机会成本，那么，看来这种多付在分配上没有必要。以任何即使稍微高于成本的支付款项，把资源单位引向所注意到的用途。从这个观点来看的“经济租金”看来是真正的“社会剩余”，确实，租金的这一明显的特点，在那些不充分理解市场过程的人中间引起了巨大的混乱。

在有秩序的市场结构中，经济租金的潜在吸引力使资源所有主和把资源用于生产的企业家产生了动力。企业家的行动必然推动制度向前发展。寻求利润的企业家始终力图找到新的机会赚取经济租金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机会，这样一来，他们就造成了连续不断进行资源再分配的充满生气的过程，它保证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这又是一个非故意造成的后果。离开了这种动态，就不能彻底了解经济租金在市场结构中的作用。

在上述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租金的两个相关的特点。第一，在市场体系中，当通过时间进行调整时，所有经济租金势必减少或者消失。对任何企业主或资源所有主支付超过成本的款项必定吸引其他寻求利润——租金的人进入相同的或密切有关的行业。当进入开始后，最初赚得的租金被迫下降，最终完全消失。在市场调整的概念化的均衡中，经济租金消失，包括那些具有企业主能力的一切资源所有主都将获得在整个市场体系中

按照竞争方式所确立的报酬率。第二，充满生气的调整过程当然决不会达到模式的概念化的均衡状态，在这一过程中，经济租金可能是负的，也可能是正的。资源所有主和企业主在他们的预见中出了差错，或者过分热衷于并未实现的明显机会，都可能挣得比机会成本要少。负的租金或损失的这种存在给调整过程增加了对称性，当然就加快了资源的再分配。

为了完整起见，应该简单地谈谈经济租金的时间范围。一种因自身物质特点（特定的机器、建筑物或人的才能）而显然只能有一种用途的资源，其所有主的经济租金，在某种短期意义上说可能是正的，但是，资源只有很小的希望或者根本没有希望获得可与在特定用途上获得的报酬相比的可选择报酬。因此，所有主就没有进行再分配的刺激。但是，与此同时，特定的投资可能获得某种长期意义或计划意义上的负经济租金。收益可能低于类似的投资在可选择的用途上所能赚得的。在这样的环境中，不端正的“准租金”，用马歇尔的话来说，可用于最初分配的负经济租金将保证没有另外的资源转到特定的用途。当物质设备用坏和贬值时，将通过投资减少而发生离开该用途的再分配。

市场上租金的消失

我们讨论机会对新投资的纯粹吸引力。详细考察在有秩序的市场结构中经济租金产生和若干时间后消失的过程是有益的。

我们设想一种情况，某人是一位潜在的企业家，他发现了一种资源或若干资源结合的用途，那是以前未被发现的。^①经济中没有另外的人知道这一潜在机会。企业家组织生

产并开始销售新的商品或服务。根据定义，他在初期是一个纯粹的垄断者。他也许能够获得超过他在任何可选择的工作中可能赚得的报酬。他得到他自己企业家能力的“经济租金”。的确，这种租金的前景首先激发起行动。但是，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租金反映经济中增加的价值形成，而不是已经存在的价值的转移。企业家的租金形成活动在职能上完全不同于寻求租金的活动。革新的企业家会得到租金这一事实向其他未进行革新、但潜在地进行摹仿的新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者发出信号。除非存在着限制进入的公开障碍，否则其他生产者将进入市场，并且出售新商品或相近的代用品。市场上的产品将会增多，价格将会下跌。革新者最初的垄断地位被动摇，因而其经济租金下降，这对一般消费者有利。在最大均衡状态下，消费者获得新产品的充分利益。在竞争性市场调整的动态中，生产者得到的租金消失了。资源逐渐在新商品的生产与经济中其他用途之间进行有效的分配。

在发展的、变化的经济中，进入市场的自由在造成分配的效率方面是极其重要的。如果那些被进行革新的企业家的租金所吸引的生产者，被有效地阻挡而不能进入市场，那么，租金将不会消失，当然，资源也不会转向新产品的生产。产量将不会提高到超出垄断限制，价格将不会下降。

没有社会报酬的寻求租金

迄今为止，分析涉及简单的初级经济学。那么，“寻求租金”将去向何处？我们只需要假设特殊类型的进入市场限制把环境改变一下。我们用一个简单的而在历史上是真实的例子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假定一位进

^①参看伊斯雷尔·柯尔兹纳《竞争和企业家精神》（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3年）对企业家精神的作用的透彻讨论。

行革新的企业家，他不去发明一种新的商品、服务或生产过程，而是发现一种方法去说服政府确信，他“应该”被授予垄断权，而政府将以把一切潜在的进入市场者拒之门外的办法来实行这种权利。在这一过程中没有创造价值，的确，垄断化涉及价值的纯粹损失。获得的租金反映价值从一般消费者转向受优惠的寻求租金者，以及在过程中价值的纯粹的损失。

假设一位奉承者说服女王授予他在整个王国出售纸牌的垄断权。这位受到这种优惠的奉承者将获得相当大的垄断利润或经济租金，而其他一些可能很想进入该行业的人将会注意到这一点。但是，女王授予的垄断特权的执行有效地阻止了他们进入该行业。但是，女王所给予的东西，女王可以收回，而潜在的进入者不大可能无所作为，听任他们当中这位受优惠的人享有自己特殊有利的地位。潜在的进入者不会消极观望、他们将积极去“寻求租金”。他们将把努力、时间和其他生产性资源投入试图把女王的恩宠转向自己事业的种种尝试中。宣传、吹嘘、奉承、说服、哄骗——这一切就是寻找租金行为的特点。

这一行为的非故意造成的结果与表明在竞争性市场过程中寻求利润的特征的非故意造成的结果之间的对比是十分鲜明的。潜在的进入者在进路被阻挡或者最多能够反映一对一的代替这种环境中寻求租金，必定产生社会浪费。用于为求得女王恩宠所作的努力的资源，本来可以在经济中别的地方用来生产受重视的货物和服务，而寻求租金却没有生产出纯粹价值。比较起来，在竞争性市场上，潜在的进入者的资源直接转向生产以前被垄断的商品、服务，或相近的代用品，这样使用这些资源，将使它们比在其他可选择用法的情况下更富有成效。试图获得垄断租金的竞争性尝试的非故意造成的结果是“好的”，因为进入是可能的；而试图在政府强

制实行的垄断下获得人为地制造出来的有利地位的尝试的类似结果则是“坏的”，因为进入是不可能的。

本书中使用的**寻求租金**是指它的各种类别中的第二种模式，是指由租金激发起的但引起社会讨厌的后果的行为。

寻求租金和政府行动

在本章一开头我就谈到，寻求租金在现代政治经济学中继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各种制度发生了变化，并且继续在变化。只要政府行动主要限于即使不是全部限于保护个人权利、人身和财产并实施自愿议订的私人合同，那么，市场过程就支配经济行为，并且保证出现的任何经济租金将因竞争性的进入而消失。另外，对经济租金的预期增强了发展、增长和有秩序地变化的能动过程。但是，如果政府行为大大超出由最低限度的或保护性的状态所规定的限度，如果政府开始象它已经大规模做过的那样，逐渐干预市场调节过程，那么，租金下降或消失的趋势就被抵销，并且可能完全停止。但是，租金必然继续存在，并且向潜在的竞争者发出的信号仍旧象它们在标准的市场调节下一样强烈。因此，将会作出获得这些租金的尝试，而在这些尝试中所用掉的资源将反映社会的浪费，即使涉及的投资对于全体参与者来说是完全合理的。寻求租金的活动直接同政府在经济中的活动的范围和区域有关，同公营部分的相对规模有关。

更明显的机会是那些与上面介绍的女王授予垄断权非常类似的现代例子中表现出来的。如果任意限制供给，允许价格上升到市场清算的水平，那么，有权利从事这一活动的那些人的租金就会增加。政府的特许、配额、许可证、批准、同意、特许权分配——这些密切相关的词的每一个都意味着由政府造成的任意的或人为的稀缺。至于这种稀缺

是否是合理的政府政策，这不是我在这里关心的事情。不管原因如何，这种稀缺意味着租金的潜在出现，而后者又意味着寻求租金的活动。人们将真诚地把稀缺的资源投入以下这样的尝试：或者是去获得关于人为的稀有机会的权的最初分配，或者是当别的最初的持有者被取消特权地位时去获得取代分配。在这两种情况下，不管个人预先的合理投资，宝贵的资源在过程中都将被浪费。

当政府行为制造和支持垄断地位并有效地防止进入时，就会产生一些与寻求租金出现有关的问题。租金的出现是因为不允许以通过新生产者的进入来扩大供给的办法，把价格降低到竞争水平。但是，当政府采取行动干预市场，以便使价格低于而不是高于竞争水平时，不同类型的但仍是浪费类型的寻求租金就会出现。在简单垄断以及在上述例子的情况下，租金的出现，是因为**真正的**供给价格降到所支付的实际价格之下，并且允许需求价格去适应实际价格，以便市场进行清算。卖者即有“权利”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人，其剩余、租金增加。但是，我们来看相反的情况，那里**真正的**需求价格高于经批准可支付的实际需求价格，并且允许供给价格去适应实际需求价格，以便市场进行清算。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真正的需求价格和真正的供给价格分别反映了买者和卖者的机会成本，这两种价格的不同产生了租金。在第二种场合，不是卖者（这里他们可能是为了竞争而组织起来）租金增加，而是买者的租金增加，他们具有人为的稀有“权利”进入市场，站在需求方面。在第一种场合，遭受挫折的潜在进入者站在供给方面，潜在的生产者——卖者除非受到约束，否则将进入市场并使价格下降，因此使租金消失。在第二种场合，潜在的进入者站在需求方面，潜在的买者除非受到约束，否则将进入市场并使价格下降，因此使租金消失。这种分析完全是对称的。分配到比如以低于由竞争决定的价

格1000美元的价格对某物的“购买权”与分配到以高于由竞争决定的价格1000美元的价格对某物的“出售权”具有相同的价值。在这两种场合，传递的信息是类似的，它们将会产生如果不是相同的也是类似的寻求租金的行为。

如果允许在保护个人财产权和执行合同的一套法律和制度内发挥作用的话，市场会把资源分配给各种可选择的用途，以保证还算不错的有效结果。但是，经济学家把过多的注意力集中在效率上，而不大注意市场的政治作用。在允许市场把资源分配给各种用途的程度内，是不需要政治分配的。市场把对政治的求助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一旦不允许市场进行工作，或者一旦市场的分配职能受到妨碍，政治必定乘虚而入。而政治分配，象市场分配一样，涉及作为能动的活跃力量的寻求利润。设想这样一种市场过程是荒谬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源总是被用于特定的分配，或者企业家不会继续寻求盈利更多的机会。还有一种想法也是同样荒谬的，不过也许不是那么明显，那就是认为政治上决定的资源分配能够一劳永逸地冻结起来，而资源所有主和企业主在政治上和在市场上都不会继续寻求更加有利可图的机会。寻求利润或寻求租金的动力在这两种制度形式上并没有不同。区别在于非故意造成的结果。通过寻求租金而达到的政治再分配没有减少或消除制造出来的稀缺。在政治上，寻求租金充其量也不过是一些寻求租金者被另外一些寻求租金者所代替。

没有寻求租金的政治分配？

前面我把社会中寻求租金活动的水平与政府在经济中的活动的规模和范围联系起来。这种主张能够根据经验加以检验，并且我认为这种检验的结果将会证实提出的关系。这种检验必须从现实世界中的政府行动

取得资料，而不是从政府和政治可能是什么样子这种理想化的构思取得资料。但是，如果说不是为了别的什么而是为了完整起见，我想考察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直接的政治分配可能采取某种形式，以致寻求租金的活动不会产生。

寻求租金在通常预见的环境中出现，因为政治干预市场为获得宝贵“权利”的某些人创造了极其有利的地位。我们可以从这一事实得出一个“原则”。如果进行政治分配而没有出现浪费的寻求租金，那么，作为分配结果的给予某些人的极大便利必定被消除。这一原则反过来又提出，必须允许社会全体成员同样具有获得由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所造成的稀有价值。例如，如果政府决定限制一种商品的生产或销售，从而造成得到经济租金的机会，那么，必须给社会每一个成员提供预期中的租金的相等的份额。如果预先宣布分享相等份额租金，让大家都知道，那么，任何人投入资源试图获得有差别的利益，将是不合情理的。但是，即使这一方案也不能肯定就能消除寻求租金，因为如果人们知道政府能够分配相等的份额，那么人们也会预言政府能够分配不相等的份额。只有当分享相等份额的规则能够以某种方法在每一可能的稀有价值分配中持久地执行下去，我们才能预言完全不存在甚至是最基本层次上的寻求租金。

对政府说来，把“权利”分配给制造出来的稀有价值的似乎更有可能的方法，是每一次都随意地分配这种“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人都具有相等的权利期望值，他们受到去从事寻求租金的刺激很小或者根本不受这种刺激。但是，有些人又会预告说，可能违背随意分配的过程，直到过程本身作为对一切政治分配说来不可触犯的规则或做法而被广泛接受。

一旦我们认识到，提出的两种做法中的任何一种做法都会使政府干预市场的政治动

机在很大程度上消失，那么，就会更有力地说明把寻求租金与政府规模联系起来的以经验为根据的假设是正确的。

寻求租金的三个层次

寻求租金的活动可能在若干层次上产生，我将介绍一个例子来表明这一情况。假定不管由于什么原因，市政府决定限制出租汽车的数量。（在这里，这一决定本身是否受欢迎与我们无关。）如果宝贵的执照是由官僚当局分配给潜在的进入者，那么，前面讨论过的大部分我们熟悉的种种寻求租金活动当然就会发生。但是，假定在已经决定要发放的出租汽车执照的数目后，市政府向预期中的进入者拍卖那些宝贵的“权利”。这种做法将会直接立即把执照变为私有产权，我们还可以假定，这种产权是完全可以出售的。前面讨论过的基本类型的寻求租金活动将不会发生。

但是，政府将获得制造出来的稀缺的全部价值，而租金在市政预算层次上的存在表明，寻求租金会转到第二层次上。潜在的政治企业家现在可能想法进入的，不是直接进入出租汽车行业，而是进入各种政治—官僚职位或能获得拍卖的东西的职业。如果仍然允许那些有幸占据能够得到租金的地位的人可以获得租金，那么，政治和“行政机构”将成为获利甚丰的美差。

但是，我们把所举的例子扩大，以表明还可能出现寻求租金的第三个层次。假定政府官员预期能够得到由竞争决定的工资和津贴。假定那些有政府职位的人的个人报酬中没有租金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制造出来的稀缺而产生的经济租金，最初通过拍卖的做法转归政府，但必定会归还给社会全体纳税人—受益人。但是，除非这些租金已经归还财政预算或以某种无差别的或随意的方式通过财政预算分配，否则，第三层次

上的寻求租金的活动将以获得在总价值中的有差别份额为目的。假定把出租汽车执照拍卖，并按竞争方式付给政府官员报酬，而那些资金以某种同收入和财产无关的形式，归还给公民。即使在如此严格限制的模式中，寻求租金可能采取其他形式，它们不会产生被查出属于获得租金的那类收入或财产。

出租汽车的例子至少在说明这三个层次上是有用的，在这三个层次上，一旦政府行动创造了制造出来的稀缺，寻求租金就能产生。如果租金“取得权”不是平等地或随意地在全体人员中进行分配和拍卖，预期中的进入者将通过努力说服当局给予有差别的优待而寻求租金。华盛顿院外活动集团成员的熟悉形象在这里提供了说明。大多数关于寻求租金的早期著作都涉及到对这类活动的分析。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第二层次的寻求租金甚至可能更加重要。如果政府职位的工资和津贴包含着经济租金的成分，如果工资和津贴高于私营部门类似职位的工资和津贴，那么，预期中的政治家和官僚将耗费大量的资源以试图获得受优惠的职位。受过极其充分的教育和训练（也许尤其是那些旨在获得政治上一官半职的律师），对政治竞选运动投入大量的经费——这些提供了寻求租金的第二种类型的例子。撇开寻求租金的头两个层次不谈，第三层次上的活动涉及到个人和群体试图得到有差别的优惠待遇或避免有差别的非优惠待遇的尝试。优惠待遇和非优惠待遇不是根据特殊机会而是根据政府的财政过程作出的待遇确定的。面对政府有差别的优惠课税待遇或有差别的非优惠课税待遇的前景，个人或群体可能：（1）进行疏通活动；（2）直接进入政治，以便能够取得决策权；（3）制定关于进入或退出受

影响的活动的计划。不管在每一阶段进行这种活动的合理动机，资源可能同时在这三个层次上被浪费掉。

结 论

正如前面的例子所表明，对寻求租金的分析几乎同我们应用的传统的价格理论是一样的。但是，这种分析确实探究了现代经济学的许多内容。现代经济学倾向于从假定的济有秩序市场结构开始，它所进行的分析倾向于集中在做出对理想化的竞争过程模式更精致和更严格的“证明”或“定理”。但是，我们还是老实说吧。我们关于市场过程所知的比亚当·斯密对实际关系所知的更多吗？

正如本书中所收入的文章表明，对寻求租金的分析把对各种相互作用和各种制度的注意力转移到狭窄的竞争市场过程之外，而应用的工具与应用在过程内相互作用的那些工具基本相同。所以，对寻求租金的分析恰当地称为真正意义上的**制度经济学**。这一分析也属于**公共选择**，尤其是当后者在方法学上被定义为把经济学的基本工具扩大到非市场相互作用时更是如此。的确，以前使用的标题“非市场决策理论”允许寻求租金直接包括在它的内容中。很多友好的和不友好的批评家都指出，公共选择理论和产权经济理论具有某些相似之处。对寻求租金的分析能够很容易地并入产权的探讨，并且，正如公共选择理论一样，寻租理论可以解释为一种适当的扩展。

（原文载于布坎南等编《关于寻租社会的理论》，陈国雄译）